

2021年度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株编办（2009）63号文件、湘劳社工字（2008）92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法规。

（二）负责承办在株中央、省属外资企业、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三）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五）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六）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仲裁庭二个科室。现有编制 12 个，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6
	30			61	
总计	31	236.58	总计	62	236.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33	23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3	236.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6.09	236.09					
2080101	行政运行	155.78	155.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26	77.26					
2080150	事业运行	3.06	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4	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33	220.33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3	220.33	1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6.09	220.09	16.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5.78	155.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26	61.26	16.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06	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4	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33	23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33	236.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6	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58	总计	64	236.58	23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33	220.33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3	220.33	1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6.09	220.09	16.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5.78	155.7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26	61.26	16.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06	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4	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70	30201	办公费	6.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85.56						3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36. 58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 26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 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 7万元，减少3. 2%，主要是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6. 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 33万元，占100.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6. 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 33万元，占93. 2%；项目支出16万元，占6.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6. 5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 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 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 7万元，减少3. 2%，主要是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 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 7万元，减少3. 2%，主要是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6.33万元，占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0.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异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年初预算为67.65万元，支出决算为7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0年度安全生产奖、综治奖指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综治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铺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4.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8%，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人员网络培训，人数8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公共科目、专业科目线上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23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32万元，项目支出16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个，涉及资金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主管部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和市预决算公开平台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院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和仲裁院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全额拨款副处级单位。编制数 1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 1 人，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立案庭一个，仲裁庭一个。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236.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30.33 万元，调整追加 6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23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3 万元，项目支出 16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案件办理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5 件，涉及劳动者 509 人；涉案金额 8951.35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118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118 人；当期结案 476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19 件），其中，调解结案 303 件，裁决结案

151件，其他方式处理22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98.34%，其中调解率为63.66%。大大降低劳动者上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高效发挥调解仲裁职能，推动“三高四新”战略落实落地

近年来，市仲裁院不断探索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调解仲裁新路径，将“仲裁”的权威性、规范性和“调解”的便利性、非对抗性结合起来，前移劳动纠纷化解端口，既能发挥调解仲裁工作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积极作用，又能从源头减少进入仲裁程序的案件，节省司法行政资源，更加高效便捷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多元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更好的服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三高四新”战略落实落地。

特别是针对今年受疫情影响大面积裁员的企业、转型企业、改制企业等裁员减员情况，我院将工作服务前置，重心下移，提前介入、主动介入，为企业定制个性化的调解仲裁建议书，明确企业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主动向企业进行法律释明和仲裁风险提示。

今年年初，我市中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电动汽车业务线

搬迁至常德，一百余名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上访，要求企业支付经济补偿，我院从收到接访通知之日起，由院长挂牌督办，全程参与劳动纠纷各项协调会议，历经半年有余，促成了一百余名员工与公司达成调解。

3、开展“法治人社志愿青春”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助力企业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解决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全力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努力提升仲裁工作社会公信力。我院将“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精准帮扶我市劳动争议多发频发企业、职工人数较多企业、重点发展企业等，同时对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高新区等地区进行重点倾斜。

一是采取驻点帮扶、切实调研、现场办公、在线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帮扶，每月主动联系企业不少于1次；二是开展宣传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增强企业和劳动者遵纪守法意识。针对服务企业，通过举办调解员培训班，非公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培训班等

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劳动争议预防处理能力；三是规范用工管理。仲裁员深入一线，认真听取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了解、掌握企业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等有关方面情况。协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用工管理，排查用工风险，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四是加强调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配备调解工作人员，指导企业完善调解登记、调解记录、督促履行、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工作制度，提升企业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五是建立预防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和集体劳动争议预警机制。畅通劳资双方沟通交流渠道，有效排查劳动争议隐患，及时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六是注重调裁衔接。与所帮扶企业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加大对企劳动争议处理指导力度，建立便捷的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机制，劳动争议调解建议书制度和案例反馈制度，定期向企业通报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促进企业依法规范劳动用工。

我院共开展法律宣传 7 次，入企调研 11 次，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服务，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用工管理、

加强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风建设。

4、多方联动，构建争议多元化调解体系

随着劳动关系面临劳动关系主体、利益诉求多元化等越来越复杂的客观情况，我院创新工作思路，构建多元化的争议调解体系，加强与市总工会、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合作，强强联合，延伸法律服务深度、提升法律服务层次。今年，我院在已建立的法律援助服务站的基础上，对法律援助服务再升级，为困难群众和农名工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维权服务，实现政策咨询、法律援助、仲裁、调解、档案管理“五位一体”无缝对接。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群体劳动维权，我院开辟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同时，我们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职能，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设置了劳动争议调解窗口，由当地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负责其日常工作。我们还积极推进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建设，指导推动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重点在争议较多的制造、餐饮、建筑以及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建立调解组织。全市各级仲裁机构能积极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进行联动，初步实现了程序衔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16 万元，年终执行调整（减）0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项目

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费、临聘书记员工工资及劳务费、办公费等。

2、年终追加项目 0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仲裁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加强，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要做到指向性更加明确。

下一阶段我们将在工作中优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善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衔接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30.32	236.33	236.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32	236.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市本级预计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件，涉及劳动者 500 人；涉案金额 5600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100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100 人；当期预计结案 400 件，其中，调解结案 300 件，裁决结案 100 件。			2021 年，市本级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5 件，涉及劳动者 509 人；涉案金额 8951.35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118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118 人；当期结案 476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19 件），其中，调解结案 303 件，裁决结案 151 件，其他方式处理 22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8.34%，其中调解率为 63.66%。大大降低劳动者上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争议案件	500	465	10	10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5600 万	8951.35 万	5	5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509	5	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5%	94.94%	3.5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调解率	70%	68.98%	3.5	2			
			完成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3	3			
			成本指标	仲裁员培训及办案费用 200 元/人/案、160 元/人/案	200 元/人/案、160 元/人/案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 法权益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 务对象满意指 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
 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